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： 一、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，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。 二、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，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。	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： 一、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<u>登革熱或其他</u>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，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<u>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</u>病例之民眾。 二、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，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。	考量近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疫情已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之警覺，且自一百零四年起已將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納入基層醫療院所使用，大幅縮短檢驗流程，因此應促請民眾於第一時間前往接受醫師專業診斷治療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登革熱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